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 ~ 4-6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7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4-8
三、餘絀撥補預計表	4-9
四、現金流量預計表	4-10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1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2 ~ 4-1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6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4-17
六、勞務成本說明	4-18 ~ 4-25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	4-26 ~ 4-27
八、業務費用說明	4-28 ~ 4-33
九、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4
十、業務外費用說明	4-35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36 ~ 4-37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38 ~ 4-39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0 ~ 4-41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4-42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43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4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45 ~ 4-48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2 ~ 4-5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 ~ 4-5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56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7 ~ 4-8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0 年 6 月公布。因應業務需要，設企劃組、業務組、技術組、國際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 6 組；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公關、資訊 6 室；下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5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26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57 億 2,5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1 億 7,017 萬 3 千元，增加 95 億 5,540 萬元，約 154.86%，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4 億 3,19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6 億 1,608 萬 2 千元，增加 68 億 1,583 萬 3 千元，約 103.02%，主要係因應新冠

肺炎疫情，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相關補助方案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5,80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328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480 萬 7 千元，約 243.69%，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等賸餘款，及辦理 109 年第 4 季旅行業薪資補貼計畫、2019-2020 年日本地區國際宣傳案及安心旅遊方案等實際支付數較估計應付數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486 萬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1,436 萬元，約 2,872%，主要係台北花園、美麗信、耕頂(福華)、凱撒及寶泰等 5 家飯店權利金實際收入較應收估計數減少及敦睦聯誼會圓山飯店金龍廳，因重新裝修暫停使用，減免 109 年 7-12 月租金收入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7 億 3,689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1,312 萬 4 千元，增加 30 億 5,001 萬 4 千元，約 974.06%，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479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1 億 6,625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26.95%，主要係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溫泉業者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品牌行銷計畫，暫不執行，經費移緩濟急調整至安心旅遊計畫所致。

二、上(111)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1 億 8,524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52 億 3,61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0 億 5,091 萬 5 千元，增加 139.61%，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2 億 3,520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1,42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3 億 2,098 萬 4 千元，減少 40.83%，主要係防疫旅宿補助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向本局提出申請後撥款，惟縣府尚未報函至局核銷，致執行進度落後。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743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1,52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780 萬 6 千元，增加 100.65%，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等賸餘款及繳回台灣美食展補助案結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3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3 萬 8 千元，主要係紓困 2.0 之「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

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款收回案及參山管理處梨山賓館 110 年度營運權利金收入，實際收入較應收估計數減少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9 億 9,253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 34 億 3,64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4 億 2,896 萬 7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2,173 萬元，實際數 1,19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82 萬 7 千元，主要係汰換網路流量及頻寬管控設備案，該項設備 6 月底於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已請廠商報價，將儘速辦理採購作業；及西拉雅管理處採購防火牆、交換器及伺服器設備，因相關原物料及晶片短缺，部分零件延至 11 月底始可供貨，餘已積極趕辦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二)目標預算：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數 43 億 6,363 萬 8 千元

(三)目標內容：

落實「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觀光圈」之施政理念，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五大執行策略，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1. 打造魅力景點 13 億 3,970 萬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並打造國際魅力景區，營造國家風景區一處一特色；營造地方魅力景點，優化地方景點及廊帶旅遊環境品質，維護及宣導旅遊安全，整備景區通用環境，以落實永續、整合、優質之理念。

2. 整備主題旅遊 6 億 8,153 萬 5 千元：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如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原民、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等 4 大主題；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台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

3. 優化產業環境 3 億 9,983 萬 4 千元：從築底、優化到轉型三策略，提升觀光產業創新服務，優化產業品牌化及數位化經營，加強輔導管理機制，推展無障礙及友善旅宿環境，輔導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落實防疫旅遊安全，並部署疫後觀光人力，以精進產業服務質量。

4. 推展數位體驗 4 億 2,140 萬元：強化觀光資料匯流，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完備網站與 APP 應用服務，推動景區數位管理，導入熱門景區人流/車流管理機制及景區 AR、VR 體驗，即時提供完善旅遊服務及數位體驗；強化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動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便利自由行旅運服務。
5. 廣拓觀光客源 15 億 2,116 萬 9 千元：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做為後續推展國際觀光的基礎，檢視臺灣觀光品牌未來性及延伸效益，推廣區域觀光發展組織整合資源，並配合疫情變化及國境開放規劃，逐步漸次復甦，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專案計畫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

1. 計畫目的：發揮地方觀光特色、提升國家風景區服務品質、擴大旅遊線及面的串聯，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區分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妥善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以景點分級原則，發揮 13 處國家風景區在地觀光特色，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全面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並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跨域合作等方式，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3. 計畫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共 4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9	800,000	營運資金	800,000		
110	0	營運資金	0		
111	0	營運資金	0		
112	269,700	營運資金	269,700		
合計	1,069,700	營運資金	1,069,700		

註：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總經費130億2,900萬元，觀光發展基金4年負擔部分以10億6,970萬元為上限。

5. 效益分析：

(1) 持續完善主題式及通用化旅遊環境，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帶動地方景點國際化，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 提供完善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15億4,013萬6千元(包括Tourism 2025業務計畫50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土地改良物14億5,300萬元，主要係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契約終止後資產移轉費用。

2. 機械及設備7,072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及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增購及「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契約終止後買回污水處理廠機械設備經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60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4. 什項設備1,037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及各管理處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28億2,18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0億8,532萬元，減少12億6,348萬1千元，約30.93%，主要係112年度不再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補助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5億1,807萬9千元(包括Tourism 2025業務計畫40億8,893萬8千元；基本維運24億2,91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9億8,760萬6千元，減少14億6,952萬7千元，約18.4%，主要係112年度不再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億6,571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234萬6千元，減少2,662萬9千元，約13.84%，主要係減少雜項收入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9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22 萬 6 千元，增加 761 萬 8 千元，約 34.28%，主要係舉借決標利率與原估計數之差異，致利息費用增加。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5 億 6,0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37 億 3,21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7,179 萬 9 千元，約 4.6%。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短絀 35 億 6,036 萬 7 千元。

(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0 億 3,793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億 2,982 萬 3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35 億 6,036 萬 7 千元。

2. 調整項目 5 億 3,054 萬 4 千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與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億 2,839 萬 4 千元，包括：

1. 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億 983 萬 6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855 萬 8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元，係增加基金 12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6 億 5,821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億 4,718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8,896 萬 8 千元。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725,573	100.00	業務收入	2,821,839	100.00	4,085,320	100.00	-1,263,481	-30.93
163,112	1.04	勞務收入	1,702,911	60.35	1,517,693	37.15	185,218	12.20
32,465	0.21	服務收入	61,122	2.17	64,264	1.57	-3,142	-4.89
130,647	0.83	其他勞務收入	1,641,789	58.18	1,453,429	35.58	188,360	12.96
219,776	1.4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8,928	14.85	390,877	9.57	28,051	7.18
107,351	0.68	土地租金收入	174,136	6.17	173,196	4.24	940	0.54
39,343	0.2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57,619	2.04	51,569	1.26	6,050	11.73
59,417	0.38	權利金收入	155,630	5.52	137,293	3.36	18,337	13.36
13,664	0.09	其他租金收入	31,543	1.12	28,819	0.71	2,724	9.45
15,342,686	97.57	其他業務收入	700,000	24.81	2,176,750	53.28	-1,476,750	-67.84
15,342,686	97.57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0	24.81	2,176,750	53.28	-1,476,750	-67.84
13,431,915	85.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18,079	230.99	7,987,606	195.52	-1,469,527	-18.40
12,081,405	76.83	勞務成本	3,204,039	113.54	4,825,243	118.11	-1,621,204	-33.60
12,081,405	76.83	其他勞務成本	3,204,039	113.54	4,825,243	118.11	-1,621,204	-33.60
1,350,511	8.59	業務費用	3,314,040	117.44	3,162,363	77.41	151,677	4.80
1,350,511	8.59	業務費用	3,314,040	117.44	3,162,363	77.41	151,677	4.80
2,293,658	14.59	業務賸餘 (短絀)	-3,696,240	-130.99	-3,902,286	-95.52	206,046	-5.28
458,092	2.91	業務外收入	165,717	5.87	192,346	4.71	-26,629	-13.84
8,094	0.05	財務收入	2,817	0.10	2,446	0.06	371	15.17
8,094	0.05	利息收入	2,817	0.10	2,446	0.06	371	15.17
449,998	2.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2,900	5.77	189,900	4.65	-27,000	-14.22
559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	0.00	-	0.00
149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11,044	0.07	違規罰款收入	5,500	0.19	2,500	0.06	3,000	120.00
438,245	2.79	雜項收入	157,400	5.58	187,400	4.59	-30,000	-16.01
14,860	0.09	業務外費用	29,844	1.06	22,226	0.54	7,618	34.28
-	0.00	財務費用	29,844	1.06	22,226	0.54	7,618	34.28
-	0.00	利息費用	29,844	1.06	22,226	0.54	7,618	34.28
14,860	0.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	0.00	-	0.00	-	0.00
644	0.00	財產交易短絀	-	0.00	-	0.00	-	0.00
14,216	0.09	雜項費用	-	0.00	-	0.00	-	0.00
443,232	2.82	業務外賸餘 (短絀)	135,873	4.82	170,120	4.16	-34,247	-20.13
2,736,890	17.40	本期賸餘 (短絀)	-3,560,367	-126.17	-3,732,166	-91.36	171,799	-4.6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 勞務收入：詳4-11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二)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4-12至4-14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三) 其他業務收入：詳4-1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四) 業務外收入：詳4-1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五) 勞務成本：詳4-17至4-25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六) 業務費用：詳4-26至4-33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七) 業務外費用：詳4-34至4-35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1,906,643	100.00	短絀之部	10,598,302	100.00	
3,732,166	31.35	本期短絀	3,560,367	33.59	
8,174,477	68.6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037,935	66.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1,906,643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0,598,302	1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60,36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0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33,340	
調整項目	530,544	折舊、減損及折耗523,204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21,782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攤銷7,34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2,796	
收取利息	2,817	利息收入2,817千元
支付利息	-29,844	利息費用29,84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9,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增加準備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09,83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09,83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558	增加無形資產8,55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8,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200,000	增加基金1,20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5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7,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8,968	

明 細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勞務收入				1,702,911	
服務收入	年			61,122	1.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27,659千元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00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0千元 (3)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千元 (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31千元 (5)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3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6,567,156	250	1,641,789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等收入30,463千元 3. 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收入3,0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50%)計1,641,789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8,928	
土地租金收入	174,136	土地租金收入174,13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本部157,446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82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7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72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61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60千元 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4千元 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千元 1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41千元 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2千元 1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67千元 1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57,61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57,61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本部1,214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9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96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4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1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28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99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387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7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155,630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1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68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5千元 權利金收入155,630千元，包括： 1. 局本部85,800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08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9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4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7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229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4千元 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4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31,543	其他租金收入31,543千元，包括：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748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28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41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4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8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28千元 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62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0	配合「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由國庫撥款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70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5,717	
財務收入	2,817	
利息收入	2,817	活存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2,900	
違規罰款收入	5,500	違規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157,40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3,204,039			4,825,243			12,081,405
其他勞務成本				3,204,039			4,825,243			12,081,405
服務費用				705,034			682,464			590,225
水電費				50,803			50,903			37,613
郵電費				12,766			12,766			15,2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211			48,493			46,472
一般服務費				587,254			566,302			487,785
專業服務費				4,000			4,000			3,152
材料及用品費				24,018			22,097			17,719
使用材料費				8,010			7,001			4,373
用品消耗				16,008			15,096			13,3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0,544			502,990			618,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782			482,407			602,04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2,133
攤銷				7,340			19,161			13,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44,443			3,617,692			10,855,436
會費				360			240			2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3,868			3,567,318			10,806,104
分擔				7,247			7,247			6,5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2,968			42,887			42,56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勞務成本	本年度其他勞務成本預算數編列3,204,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等1,685,371千元，增列勞務承攬及折舊相關經費等64,167千元，計淨減1,621,204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05,034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50,803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4,089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247千元
	(2)局本部4,842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6,714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91千元
	(2)局本部323千元
郵電費	(二)郵電費12,766千元
	1. 郵費1,898千元
	2. 電話費4,031千元
	3. 數據通信費6,837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211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7,330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101千元
	(2)局本部229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331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94千元
	(2)局本部5,037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9,582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56千元
	(2)局本部26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3,968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271千元
	(2)局本部697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587,254千元
	1. 代理(辦)費5,685千元
	(1)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3,235千元
	(2)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2. 外包費556,137千元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688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0人48,678千元：
	(A)辦理行政業務6,230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管理及安全維護等業務41,148千元
	(C)福隆站夜間保全費1,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B. 南方澳遊客中心及壯圍旅服園區保全系統服務費100千元</p> <p>C.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7,000千元</p> <p>D. 壯圍旅服園區植栽維護750千元</p> <p>E. 海岸遊憩據點漂流物環境整理4,000千元</p> <p>F.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810千元</p> <p>G. 南方澳、壯圍沙丘旅服園區、歸日之丘、沙丘C棟營舍及鼻頭、壯圍、內埤營舍消毒費350千元</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3,827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24人67,030千元：</p> <p>(A) 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54,796千元</p> <p>(B) 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6,338千元</p> <p>(C) 辦理行政業務4,396千元</p> <p>(D) 辦理專業技術服務業務1,500千元</p> <p>B. 所轄台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2,047千元</p> <p>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p> <p>D.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450千元</p> <p>E. 環境教育場域委託經營案3,600千元</p> <p>F. 都歷遊客園區夜間保全巡查業務100千元</p> <p>G. 解說人員訓練及業務觀摩經費300千元</p> <p>(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033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74人39,329千元：</p> <p>(A) 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20,600千元</p> <p>(B) 辦理公共設施養護、遊憩區據點環境清潔工作費用18,729千元</p> <p>B. 各遊客中心、據點保全巡查業務1,704千元</p> <p>(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263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9人45,611千元：</p> <p>(A) 辦理轄區環境清潔、解說、行政業務及網站管理人員45,611千元</p> <p>B. 遊憩據點及各遊客中心保全警衛費用652千元</p> <p>(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84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34,640千元：</p> <p>(A) 四鄉五島環境清潔及植栽外包工作業務11,483千元</p> <p>(B) 轄區安全維護與遊憩經營管理等業務7,203千元</p> <p>(C) 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14,526千元</p> <p>(D) 轄管海岸廢棄物清理外包工作業務1,428千元</p> <p>B. 救生員養成、防疫業務執行及防災演訓等1,200千元</p> <p>(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085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33,085千元：</p> <p>(A) 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服務、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26,111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B)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6,974千元</p> <p>(7)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589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67人36,589千元：</p> <p>(A)辦理轄區據點環境清潔、設施巡查、服務台人員、行政助理及專業駕駛等業務31,098千元</p> <p>(B)辦理各遊客中心及梨山文物陳列館外語解說人力3,635千元</p> <p>(C)辦理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協助遊客人數調查、小鎮漫遊及輔導產業人力1,856千元</p> <p>B.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p> <p>C.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524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1人48,874千元：</p> <p>(A)辦理各據點水、陸域環境清潔28,201千元</p> <p>(B)辦理各據點環境消毒作業600千元</p> <p>(C)辦理轄區內各據點遊客直(間)接產生之垃圾終端處理費800千元</p> <p>(D)辦理碼頭設施警衛勤務6,928千元</p> <p>(E)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等業務12,345千元</p> <p>B.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850千元</p> <p>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800千元</p> <p>(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194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33,156千元：</p> <p>(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業務19,662千元</p> <p>(B)辦理遊憩服務及行政業務13,494千元</p> <p>B. 辦理春節交通疏運業務40千元</p> <p>C. 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水電設施巡檢業務976千元</p> <p>D.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場所用電簽證、檢驗、維護管理服務費用122千元</p> <p>E. 各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費用900千元</p> <p>(10)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013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2人32,863千元：</p> <p>(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17,729千元</p> <p>(B)辦理風景區各據點設施巡查、行政業務與旅遊服務15,134千元</p> <p>B. 電子保全系統150千元</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003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29,021千元：</p> <p>(A)辦理環境清潔暨生態棲息地維護業務13,919千元</p> <p>(B)辦理轄區導覽解說業務2,176千元</p> <p>(C)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10,055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D)西拉雅遊客中心場域安全保全人力2,871千元</p> <p>B. 與地方單位聯合訓練等100千元</p> <p>C. 觀光產業再升級及通用旅遊暨樂齡旅遊輔導計畫案1,159千元</p> <p>D. 轄內各站點電子保全費用495千元</p> <p>E.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p> <p>F. 轄內各據點消毒128千元</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956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25,956千元：</p> <p>(A)辦理據點環境清潔維護、導覽解說及設施巡查業務16,412千元</p> <p>(B)辦理行政業務9,544千元</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37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25,370千元：</p> <p>(A)辦理行政業務6,679千元</p> <p>(B)辦理轄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9,571千元</p> <p>(C)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陸域及海域巡邏、門禁管制保全9,120千元</p> <p>B.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培訓1,000千元</p> <p>(14)局本部23,752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30人16,858千元</p> <p>(A)辦理國民旅遊文書事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2,415千元</p> <p>(B)辦理臺中服務處清潔維護及旅服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等費用1,407千元</p> <p>(C)辦理台南、高雄旅遊服務處旅遊諮詢服務、清潔維護等費用2,700千元</p> <p>(D)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9,460千元</p> <p>(E)觀光產學研訓中心維護園區安全業務876千元</p> <p>B. 辦理旅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6,500千元</p> <p>C. 臺中服務處保全費72千元</p> <p>D. 辦理桃園、高雄國際機場旅服中心環境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費用232千元</p> <p>E. 觀光產學研訓中心夜間電子保全90千元</p> <p>3. 義(志)工服務費13,849千元</p> <p>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583千元</p> <p>(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1人1,440千元</p> <p>A. 辦理大型活動交通疏導協助及清潔維護人力360千元</p> <p>B. 辦理特殊季節水域安全巡護臨時人力1,08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50人1,682千元</p> <p>A. 春節暨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協助人力1,217千元</p> <p>B. 辦理行動旅遊服務人力165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C. 辦理遊程解說人力300千元</p> <p>(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644人1,191千元</p> <p>(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疏運32人48千元</p> <p>(5)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人500千元</p> <p>A. 辦理夏季期間水域安全巡查臨時人力200千元</p> <p>B. 辦理大型活動期間交通疏運及環境清潔臨時人力300千元</p> <p>(6)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p> <p>(7) 局本部6,322千元</p> <p>A.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4人2,400千元</p> <p>B.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8人3,922千元</p> <p>(A) 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2,502千元</p> <p>(B) 辦理產學合作諮詢服務1,420千元</p> <p>(五) 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p> <p>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000千元</p> <p>「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專案管理費用4,000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p>二、材料及用品費24,018千元</p>
使用材料費	<p>(一) 使用材料費8,010千元</p> <p>燃料8,010千元</p>
用品消耗	<p>(二) 用品消耗16,008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6,225千元</p> <p>2. 報章什誌659千元</p> <p>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53千元</p> <p>4. 服裝4,351千元</p> <p>5.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788千元</p> <p>6. 其他2,632千元</p> <p>(1) 會議用品及衛生清潔用品等雜支2,584千元</p> <p>(2) 員工協助方案講座相關經費48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銷	<p>三、折舊、折耗及攤銷530,544千元</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21,782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折舊294,849千元</p> <p>2. 一般房屋折舊129,073千元</p> <p>3. 其他建築折舊12,389千元</p> <p>4. 機械及設備折舊35,289千元</p> <p>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5,968千元</p> <p>6. 什項設備折舊34,214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1. 代管資產折舊1,422千元 (三)攤銷7,340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7,096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244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944,443千元 (一)會費360千元 1. 學術團體會費360千元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1,893,868千元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42,400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1,207,400千元： A.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環境營造等相關經費946,000千元 B.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72,000千元： (A)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觀光遊樂業辦理大量傷病患急救難演練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旅遊安全12,000千元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60,000千元 C.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主題旅遊活動22,000千元 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產品包裝及計畫推動15,000千元 E.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7,500千元 F.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旅遊活動6,000千元 G.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私立單位設置借問站，提供友善旅遊服務功能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10,000千元 H.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112,400千元 I.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國(公)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6,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等相關經費100,000千元 (3)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劃、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30,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p> <p>2. 捐助國內團體501,876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395,521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補助旅行業或觀光團體辦理旅遊安全宣導及相關訓練2,000千元</p> <p>B.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2,500千元</p> <p>C.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自行車旅遊相關活動10,000千元</p> <p>D. 促進旅行業發展計畫：補助旅行業或觀光團體辦理相關訓練、數位轉型100,000千元</p> <p>E.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82,000千元：</p> <p>(A)補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52,000千元</p> <p>(B)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等經費20,000千元</p> <p>(C)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F.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及無接入園服務50,000千元</p> <p>G.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76,600千元：</p> <p>(A)補助台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71,600千元</p> <p>(B)補助台灣觀巴車體彩繪、人員教育訓練、通路合作、多語文版語音導覽系統、無線網路WIFI等提升服務品質經費5,000千元</p> <p>H.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72,421千元：</p> <p>(A)獎勵旅行業者辦理無障礙旅遊5,000千元</p> <p>(B)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0千元</p> <p>(C)補助國內團體接待外籍旅客包機、包船來臺旅遊4,042千元</p> <p>(D)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31,379千元</p> <p>(2)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利息補貼40,000千元</p> <p>(3)為協助台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連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p> <p>(4)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20,000千元</p> <p>(5)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等相關經費26,135千元</p> <p>(6)補助旅宿業相關公(協)會等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8)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分擔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7,5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補助經費11,520千元</p> <p>3. 捐助私校4,4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私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4,400千元</p> <p>4. 捐助個人3,0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3,000千元</p> <p>5. 對外國之捐助42,192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42,192千元</p> <p>(三)分擔7,247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擔大樓管理費7,247千元</p> <p>(四)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2,968千元</p> <p>1. 獎勵費用42,667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督導考核競賽績優獎金40,0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辦理觀光創新點子王及績效考核等獎勵167千元</p> <p>2. 其他301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301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350,511	3,162,363	業務費用	3,314,040
1,350,511	3,162,363	業務費用	3,314,040
90,299	95,897	用人費用	98,987
63,880	66,2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246
3,102	7,211	超時工作報酬	6,778
7,952	8,276	獎金	8,531
4,023	4,027	退休及卹償金	4,303
11,341	10,175	福利費	11,129
1,190,877	2,971,926	服務費用	3,125,100
3,043	14,850	旅運費	15,850
307	1,0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7
8,711	10,969	保險費	13,673
184,188	146,720	一般服務費	148,579
176,206	336,009	專業服務費	341,808
183	4,7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18,239	2,457,531	推展費	2,604,133
30,912	43,820	租金與利息	40,162
1,231	3,272	地租及水租	3,332
26,113	30,133	房租	26,747
917	5,916	機器租金	5,814
1,285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98
1,366	2,367	什項設備租金	2,271
38,355	50,7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791
32,792	42,855	土地稅	42,815
3,010	5,372	房屋稅	4,450
959	1,041	消費與行為稅	1,008
1,594	1,452	規費	1,518
6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69		各項短絀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本年度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3,314,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金及各項稅捐等9,936千元，增列觀光推廣行銷相關經費等161,613千元，計淨增151,67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98,98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8,246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6,868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31,37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二)超時工作報酬6,778千元 1. 加班費4,258千元 (1)聘用人員2,302千元 (2)約僱職員1,956千元 2. 值班費2,520千元 (1)聘用人員1,140千元 (2)約僱職員1,380千元
獎金	(三)獎金：年終獎金8,53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303千元
福利費	(五)福利費11,129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8,735千元 2. 其他福利費2,394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125,100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15,850千元 1. 國內旅費8,804千元 2. 國外旅費3,693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2,411千元 4. 貨物運費942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二)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57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1,057千元 (1)本基金運作200千元 (2)印製領隊、導遊執業證換證費用收據100千元 (3)各式信封、手提袋等印刷品757千元
保險費	(三)保險費13,673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2,002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276千元 3. 責任保險費8,395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148,579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8,937千元 (1)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38,545千元 (2)銀行代辦支票匯款服務等匯費392千元 2. 代理(辦)費109,390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03,04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輔導縣市風景區提升服務品質作業3,000千元</p> <p>B. 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辦理教育訓練、智慧公廁、滿意度調查等公廁服務品質提升經費13,000千元</p> <p>C.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辦理台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D.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2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p> <p>E.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58,0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46,040千元</p> <p>(2) 數位課程製作及推廣4,000千元</p> <p>(3) 通知及協助旅行業填報財務及營運狀況800千元</p> <p>(4) 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教育訓練900千元</p> <p>(5) 辦理本局設定地上權飯店資產財務檢查650千元</p> <p>3. 體育活動費252千元</p> <p>(五) 專業服務費341,808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1,3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委託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等費用51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國家風景區促參及出租案件財務諮詢會計師專業意見服務費及轄內吊橋及崩塌地案之安全評估作業等費用800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6,67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5,574千元</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8,2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台灣整體觀光資源整備計畫：台灣觀光資源整備規劃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24,235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70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翻譯等經費4,0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推展費	<p>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5,844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8,500千元</p> <p>(1) 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民眾在臺灣之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民眾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國人國內旅遊費用及國人出國旅遊支出，以了解分析臺灣旅遊市場狀況及趨勢變化，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本案總經費6,000千元</p> <p>(2) 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了解旅遊市場趨勢，掌握國際觀光之發展變化，針對國外觀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整體性、長期性的整合研究，以追蹤我國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情形、創新環境、國際競爭力及問題癥結，本案總經費1,500千元</p> <p>(3) 旅宿業發展趨勢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國內外旅宿產業發展情形，並研擬相關法令規範調整作業，本案總經費1,000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694千元</p> <p>(1)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0,794千元</p> <p>(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電動船核驗費用900千元</p> <p>7. 電腦軟體服務費269,231千元</p> <p>(1)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31,000千元：</p> <p>A.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16,000千元：</p> <p>(A) 大數據分析應用10,000千元</p> <p>(B) 觀光大數據平台維護及推動6,000千元</p> <p>B.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115,000千元：</p> <p>(A) 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30,000千元</p> <p>(B) 觀光科技應用典範計畫規劃及推動45,000千元</p> <p>(C) 產業觀光雲規劃建置及推廣30,000千元</p> <p>(D) 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10,000千元</p> <p>(2) 本局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與維護、社群經營、資安設備維護、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及複驗等費用60,220千元</p> <p>(3)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78,011千元</p> <p>8. 其他1,447千元</p> <p>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相關費用等1,447千元</p> <p>(六) 推展費2,604,133千元</p> <p>1. 推展費2,604,133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2,143,591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26,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觀光團體旅遊安全宣導5,000千元 (B)辦理景區設施(含橋梁)旅遊安全推廣15,000千元 (C)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B.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105,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推廣主題旅遊創新遊程50,000千元 (B)辦理永續主題旅遊增值計畫宣傳23,000千元 (C)體驗觀光(含露營活動輔導推廣)30,000千元 (D)配合多元主題相關行銷宣傳費用2,000千元</p> <p>C. 部落觀光推廣計畫：推廣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54,000千元</p> <p>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辦理台灣好玩卡計畫推廣及宣傳行銷5,000千元</p> <p>E. 在地特色旅遊媒合推廣計畫：辦理推廣旅行業在地特色旅遊5,000千元</p> <p>F.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經費23,000千元</p> <p>G.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辦理台灣美食、自行車旅遊、台灣燈會及溫泉美食嘉年華等活動行銷經費213,535千元</p> <p>H. 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觀光資源，推動區域觀光活動及在地產業行銷200,000千元</p> <p>I.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14,000千元： (A)辦理好客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7,000千元 (B)辦理星級旅館宣傳案經費7,000千元</p> <p>J.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觀光遊樂業者進行異業合作，並加強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K.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辦理觀光產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成果宣傳活動10,000千元</p> <p>L.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智慧觀光應用推廣、通訊及旅遊平台數位行銷宣傳19,000千元</p> <p>M.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借問站及行動旅服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23,400千元</p> <p>N.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44,000千元： (A)規劃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廣等相關經費33,000千元 (B)規劃辦理台灣觀巴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11,000千元</p> <p>O.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298,175千元： (A)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945,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a. 日本市場：239,000千元 b. 韓國市場：154,000千元 c. 歐美市場199,000千元 d. 東南亞市場234,000千元(含新加坡64,500千元、馬來西亞55,000千元、泰國34,000千元、越南35,000千元、菲律賓30,000千元、印尼15,500千元) e. 大中華市場56,500千元(大陸34,000千元、港澳22,500千元) f. 其他市場62,500千元(紐澳36,500千元、穆斯林5,000千元、印度8,000千元、中東8,000千元、新興市場5,000千元)</p> <p>(B)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150,000千元 (C)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60,000千元 (D)一程多站遊程推廣7,000千元 (E)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1,000千元 (F)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4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8,000千元 (G)全球國際媒體宣傳107,175千元</p> <p>P.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89,481千元： (A)推廣通用環境及相關宣傳活動3,000千元 (B)於國內辦理國際級活動43,591千元 (C)產品開發37,000千元 (D)運送及倉儲費5,890千元</p> <p>Q. 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就臺灣觀光品牌目前推動效果及定位進行審視，依結果研擬提升品牌形象策略及各市場推動做法8,000千元</p> <p>(2)辦理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其他國內旅遊行銷經費16,450千元 (3)辦理旅行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11,600千元 (4)辦理觀光遊樂業及國民旅遊相關活動行銷經費46,214千元 (5)辦理旅宿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3,000千元 (6)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2,940千元 (7)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1,860千元 (8)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378,478千元</p>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40,162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3,332千元
房租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26,747千元
機器租金	(三)機器租金5,814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4,5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1,31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1,998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6)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2,271千元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9,791千元 (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42,815千元 (二)房屋稅：一般房屋稅4,450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1,008千元 (四)規費1,518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65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65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860	22,226	業務外費用	29,844
	22,226	財務費用	29,844
	22,226	利息費用	29,844
	22,226	租金與利息	29,844
	22,226	利息	29,844
14,8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4		財產交易短絀	
64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44		各項短絀	
14,216		雜項費用	
14,216		其他	
14,216		其他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編列29,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18千元，係預估舉借債務利率調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29,844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29,844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29,844千元
利息	(一)利息29,844千元
	1. 債務利息29,844千元，係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借7,985,611千元之利息費用29,844千元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專案計畫		269,700			
繼續計畫		269,7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9-112年)		269,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3,000		70,722	6,041
一次性項目		1,453,000		70,722	6,041
合 計		1,722,700		70,722	6,041

觀光局

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269,700		269,7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 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21,881千元，本年度 編列5,606千元
		269,700		269,700	
		269,700		269,700	
10,373		1,540,136		1,540,136	機械及設備：「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 案(110-114年)」—數位體驗 加值計畫5,000千元
10,373		1,540,136		1,540,136	
10,373		1,809,836		1,809,836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269,700			
繼續計畫	269,7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69,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0,136		1,200,000	
一次性項目	340,136		1,200,000	
合 計	609,836		1,200,000	

觀光局

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69,700	100					269,700	100.00
269,700	100					269,700	100.00
269,700	100					269,700	100.00
1,540,136	100					1,540,136	100.00
1,540,136	100					1,540,136	100.00
1,809,836	100					1,809,836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外 借 資 金
專案計畫	1,069,700	1,069,700				
繼續計畫	1,069,700	1,069,7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1,069,700	1,069,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40,136	340,136		1,200,000		
一次性項目	1,540,136	340,136		1,200,000		
合 計	2,609,836	1,409,836		1,200,000		

觀光局

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區分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妥善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以景點分級原則，發揮13處國家風景區在地觀光特色，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全面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並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跨域合作等方式，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109.01-112.12				269,700	25.21	1,069,700	100.00
					269,700	25.21	1,069,700	100.00
					269,700	25.21	1,069,700	100.00
	112.01-112.12				1,540,136	100.00	1,540,136	100.00
					1,540,136	100.00	1,540,136	100.00
					1,809,836	69.35	2,609,836	1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 值	4,593,883	3,480,067	324,933	228,142	282,066		53,525	8,962,61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24,205	13,723	8,631			46,55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1,722,700		70,722	6,041	10,373			1,809,83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 資產總額	6,316,583	3,480,067	419,860	247,906	301,070		53,525	10,819,01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94,849	141,462	35,289	15,968	34,214		1,422	523,204
勞務成本	294,849	141,462	35,289	15,968	34,214		1,422	523,204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7,985,611	7,985,611			
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	110-114	115年 7月	126年 12月	7,985,611	7,985,611			1. 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就自有資金不足部分舉借7,985,611千元 2. 本計畫所舉借之債務將俟國境開放後，出境人次增加，再以機場服務費收入逐步償還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999,389	
加：	1,20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200,000	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受疫情衝擊致收入嚴重短缺，為推動觀光業務發展，由公務預算現金增撥基金1,200,000千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2,199,389	

参 考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952,556	資產	10,297,201	12,657,568	-2,360,367
6,769,378	流動資產	2,775,475	6,433,692	-3,658,217
3,701,255	現金	2,488,968	6,147,185	-3,658,217
3,701,255	銀行存款	2,488,968	6,147,185	-3,658,217
145,609	應收款項	145,609	145,609	
145,368	應收帳款	145,368	145,368	
126	應收退稅款	126	126	
115	應收利息	115	115	
2,922,514	預付款項	140,898	140,898	
2,918,309	預付費用	136,693	136,693	
4,204	留抵稅額	4,205	4,205	
816,9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2,336,911	2,326,911	10,000
38,588	其他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38,588	什項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778,322	準備金	2,298,322	2,288,322	10,000
778,322	其他準備金	2,298,322	2,288,322	10,000
4,257,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7,958	3,789,904	1,288,054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1,513,854	土地改良物	2,638,270	1,210,419	1,427,851
4,593,883	土地改良物	6,316,583	4,593,883	1,722,700
-3,080,0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678,313	-3,383,464	-294,849
1,577,665	房屋及建築	1,304,261	1,445,723	-141,462
3,480,067	房屋及建築	3,480,067	3,480,067	
-1,902,40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175,806	-2,034,344	-141,462
124,585	機械及設備	150,592	115,159	35,43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24,933	機械及設備	419,860	349,138	70,722
-200,34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9,268	-233,979	-35,289
83,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24	82,551	-9,927
228,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06	241,865	6,041
-145,03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282	-159,314	-15,968
130,941	什項設備	85,205	109,046	-23,841
282,066	什項設備	301,070	290,697	10,373
-151,12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5,865	-181,651	-34,214
126,4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402	126,402	
126,403	未完工程	126,402	126,402	
14,729	無形資產	15,712	14,297	1,415
14,729	無形資產	15,712	14,297	1,415
13,215	電腦軟體	14,582	13,120	1,462
1,514	其他無形資產	1,130	1,177	-47
94,383	其他資產	91,145	92,764	-1,619
885	遞延資產	491	688	-197
885	遞延費用	491	688	-197
93,498	什項資產	90,654	92,076	-1,422
6,316	存出保證金	6,316	6,316	
33,234	催收款項	33,234	33,234	
-3,0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12	-3,012	
5,56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568	5,568	
53,525	代管資產	53,525	53,525	
-2,13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977	-3,555	-1,422
11,952,556	合 計	10,297,201	12,657,568	-2,360,367
4,300,416	負債	8,687,937	8,689,359	-1,422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089,055	流動負債	493,808	493,808	
4,059,971	應付款項	464,725	464,725	
4,048,144	應付帳款	452,898	452,898	
10,349	應付代收款	10,349	10,349	
1,478	應付稅款	1,478	1,478	
29,083	預收款項	29,083	29,083	
29,083	預收收入	29,083	29,083	
	長期負債	7,985,611	7,985,611	
	長期債務	7,985,611	7,985,611	
	長期借款	7,985,611	7,985,611	
211,362	其他負債	208,518	209,940	-1,422
211,362	什項負債	208,518	209,940	-1,422
130,236	存入保證金	130,236	130,236	
29,73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9,734	29,734	
51,392	應付代管資產	48,548	49,970	-1,422
7,652,140	淨值	1,609,264	3,968,209	-2,358,945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0,999,389	1,200,000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0,999,389	1,200,000
10,999,389	基金	12,199,389	10,999,389	1,200,000
5,295	公積	8,139	6,717	1,422
5,295	資本公積	8,139	6,717	1,422
5,295	受贈公積	8,139	6,717	1,422
-3,352,582	累積餘絀	-10,598,302	-7,037,935	-3,560,367
-3,352,582	累積短絀	-10,598,302	-7,037,935	-3,560,367
-3,352,582	累積短絀	-10,598,302	-7,037,935	-3,560,367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3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8	38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11,952,556	合 計	10,297,201	12,657,568	-2,360,367

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76,593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4,363,638	
上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3,968,279	
前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923,224	
(109)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 觀光發展方案	千元			2,649,193	
(108)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 觀光發展方案	千元			4,412,810	

註：本表所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係指業務計畫部分。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26		126	上年度原列最高可進用預算員額126人，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206號函核定無增減。
專任人員	126		126	
聘用	57		57	
約僱	69		69	
總計	126		126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12人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僱用2,577人次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69人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空 白 頁

交通部
觀光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68,246	6,778	8,531		
業務費用		68,246	6,778	8,531		
聘僱人員		68,246	6,778	8,531		
職員		68,246	6,778	8,531		
總 計		68,246	6,778	8,531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322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261千元。
- 三、勞務承攬：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517,060千元。

觀光局
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4,303			8,735		2,394		98,987
4,303			8,735		2,394		98,987
4,303			8,735		2,394		98,987
4,303			8,735		2,394		98,987
4,303			8,735		2,394		98,98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90,299	95,897	用人費用	98,987		98,987		
63,880	66,2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246		68,246		
3,102	7,211	超時工作報酬	6,778		6,778		
7,952	8,276	獎金	8,531		8,531		
4,023	4,027	退休及卹償金	4,303		4,303		
11,341	10,175	福利費	11,129		11,129		
1,781,102	3,654,390	服務費用	3,830,134	705,034	3,125,100		
37,613	50,903	水電費	50,803	50,803			
15,203	12,766	郵電費	12,766	12,766			
3,043	14,850	旅運費	15,850		15,850		
307	1,0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7		1,057		
46,472	48,4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211	50,211			
8,711	10,969	保險費	13,673		13,673		
671,973	713,022	一般服務費	735,833	587,254	148,579		
179,358	340,009	專業服務費	345,808	4,000	341,808		
183	4,7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18,239	2,457,531	推展費	2,604,133		2,604,133		
17,719	22,097	材料及用品費	24,018	24,018			
4,373	7,001	使用材料費	8,010	8,010			
13,346	15,096	用品消耗	16,008	16,008			
30,912	66,046	租金與利息	70,006		40,162	29,844	
1,231	3,272	地租及水租	3,332		3,332		
26,113	30,133	房租	26,747		26,747		
917	5,916	機器租金	5,814		5,814		
1,285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98		1,998		
1,366	2,367	什項設備租金	2,271		2,271		
	22,226	利息	29,844			29,844	
618,025	502,9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0,544	530,544			
602,042	482,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	521,782	521,782			
2,133	1,42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13,850	19,161	攤銷	7,340	7,34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38,355	50,7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791		49,791		
32,792	42,855	土地稅	42,815		42,815		
3,010	5,372	房屋稅	4,450		4,450		
959	1,041	消費與行為稅	1,008		1,008		
1,594	1,452	規費	1,518		1,518		
10,855,436	3,617,6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44,443	1,944,443			
215	240	會費	360	360			
10,806,104	3,567,3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3,868	1,893,868			
6,550	7,247	分擔	7,247	7,247			
42,567	42,887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42,968	42,968			
7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13		各項短絀					
14,216		其他					
14,216		其他費用					
13,446,775	8,009,832	總計	6,547,923	3,204,039	3,314,040	29,844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以下)	輛			1	890	1	890	1. 交通部111年7月20日交總字第11100210901號函核定 2. 預計112年9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程巡查、督導會勘及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巡查維護管理等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780	2	1,780	1. 行政院111年7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10180776B號函及交通部111年7月20日交總字第11100210901號函核定 2. 預計112年8月購置2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作督導、景點巡查、工程會勘及參加會議等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汰舊換新3輛後，總計100輛。

2、其他車輛—經本年度增購3輛及汰舊換新16輛後，共計185輛：

(1) 機車：增購1輛、汰舊換新16輛後，計153輛。

(2) 小貨車：汰舊換新0輛後，計1輛。

(3) 特種車(沙灘車、垃圾車、灑水車、搬運車等)：增購2輛後，計31輛。

附

錄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 25 項：	
1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業務總支出合計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觀光局舉借係用於執行 T2025 方案，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鑒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 二、為落實觀光主流化，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已揭示相關部會可配合之施政重點，落實至部會既有施政計畫推動中，且民間意見透過社群平台與多元溝通管道皆能充分掌握；如遇跨部會觀光事務，以回歸常態「議題式」協商平台，運作情形良好。 三、因應疫後旅遊市場變化及各國逐步開放觀光，觀光局持續提升接待人力服務品質及應變能力，並積極加速入境市場復甦與成長。
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80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為專家學者諮詢、出席、審查及交通費用，與委託調查研究及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用、電腦軟體服務費用等。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為辦理「Tourism 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辦理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活動網頁、各業務系統等配合無障礙等級提升、符合網站規範、改版升級、配合資安防護要求或新增需求進行功能擴充與維管，及社群平臺經營管理，購買各項資安防護系統之授權、網路及系統資安維護與 ISMS 導入及驗證等費用。
3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475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25億7,013萬3千元，合計編列25億7,488萬3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疫情發展調整策略布局為「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以精準行銷，擲節經費辦理各項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將資源花在刀口上，主要以線上行銷為主，搭配少量實體活動維持對臺旅遊的溫度。 二、為疫後觀光復甦，爭取海外送客推動全球旅客來臺，依市場客源特性分季、依主題在轄區辦理旅展、大型活動、異業結盟、推廣說明會，透過廣告宣傳、數位與 KOL 行銷來臺觀光，並透過與各駐地旅行社合作送客優惠促銷方案，且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協力推廣境外旅客來臺。
4	111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6億1,781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吸引國旅及國外旅客，觀光局提出以下執行對策，並恪遵節約經費原則。 二、旅遊環境營造部分，以協助全臺各縣市提升地方風景區、觀光景點遊憩環境品質為主。 三、國際推廣行銷部分，透過政策推動降低跨境旅遊障礙、旅遊新常態適應及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客操作指引等方向，以顧客導向思維推動特色遊程，推動六大魅力景區及觀光圈等資源整合及行銷推廣。 四、旅行業部分，觀光局訂定「促進旅行業發展計畫」、「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及「獎勵旅行業者辦理無障礙旅遊」，以開發特定客群，輔導產業轉型，並持續將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納入執行計畫。 五、旅宿業部分，協助觀光產業取得因設備更新及資本性修繕之補助所需資金。 六、觀光遊樂業部分，透過「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協助業者提升遊樂服務品質，達多元轉型之永續發展經營目標。
5	111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3,911萬9千元。惟近年來觀光發展基金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迭有採購時程延宕造成計畫執行不彰、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改善暫緩執行、經費移緩濟急等情形，不利預算審查。爰111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3,91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計畫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2月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04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觀光局及各管理處汰換辦公、資訊、資安等事務設備；汰換公務車輛及會議設備、冷氣機等汰舊換新，均是維持辦公場域所需之例行性費用，且預算執行均視實際業務需求，本摶節原則辦理，並依共同性費用標準核實編列。
6	觀光發展基金自108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年12月31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依照「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6月23日原則同意110-114年舉借上限151.24億元，至126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111年9月5日舉借4億元因應，112年度累計編列舉借79.86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7	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皆影響國際觀光	觀光局持續協助旅宿業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品質，辦理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及職能導向課程，革新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及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並鼓勵旅館從業人員培養專業技能及賡續提供旅宿業者品質提升補助，同時亦適時了解業者需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旅館市場投資分群，住用率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等因素，對經營績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爰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必須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8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1 億 2,100 萬元，以提升行動數位科技與觀光旅遊產業服務之結合。然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觀光數位加值體驗之相關經費龐大，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強化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觀光局推動或建置數位服務，係以發展「數位環境」為基礎，「遊客導向」為核心之觀光理念，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及蒐集使用者體驗意見，俾做為後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以利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相關服務之利用率，並落實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整合運用。
9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已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故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基金績效不彰，而面臨依法裁撤之情事。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 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10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 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需自有資金不足缺口部分之填補。惟查，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為短絀，財務狀況不佳，111 年度預算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期末淨值為負數，負債大於資產，而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惟疫情限縮國際旅客移動，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少至 113 年始能恢復疫情前之 108 年水準，且仍須考量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及物價上漲率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舉債，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議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之開源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p>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11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觀光局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而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至 109 年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並避免觀光發展基金運用效益不彰。	<p>考量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不足，影響查處績效，觀光局自 104 年起已擬訂並公布取締非法旅宿之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旅宿業稽查管理相關人力物力，各地方政府亦逐年加強其查處作為，且近年裁處並列管之非法旅宿家數亦持續增加，未來觀光局將持續加強非法旅宿之查報，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加強執行，以增進整體旅宿環境品質。</p>
12	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 110 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111 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並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110-114</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展基金。	<p>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擰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本擰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增裕基金收入，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13	<p>有鑑於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並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擰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本擰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增裕基金收入，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14	<p>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合約問題，未能開發完成，至今延宕多年，眾多建設缺乏具體成果，現今眾多設施亦暫停營業，僅存環灣道路及小巨蛋完成；大鵬灣瀉湖水域之水質問題，也急需改善，使大鵬灣未來得規劃水上活動。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積極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合約問題盡快解決，重新發包，</p>	<p>一、大鵬灣 BOT 案經仲裁判斷認定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契約終止後，觀光局即展開資產鑑價及與民間機構協商作業，雙方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簽訂協議書，所有資產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移轉完成。</p> <p>二、為儘速活化遊一區之取回資產，短期已就部分遊憩景點(海上教堂、西塔台、</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延宕近 20 年得以發展。重新檢討、規劃、改善水質，使南台灣沿海的東港、小琉球至墾丁的觀光產業連結成為屏東點、線、面觀光產業亮點。	單車館、賽車場及卡丁車場)完成出租作業；長期部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提方式辦理，於政策公告階段已有廠商遞件申請，目前刻正辦理初審作業。另「遊二區」及「遊三區」亦依前述促參法規定採民間自提促參案方式辦理，目前皆已進入初審作業階段。 三、有關提升大鵬灣水質作業辦理情形，包含執行灣域水質改善工作、灣域航道浚淤及污水處理改善。
15	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定遠、信國社區為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近年亦積極發展社區特色、飲食與傳統文化，讓民眾了解滇緬文化的豐富多采。然多年來僅藉由社區推廣，缺乏足夠資源發展社區觀光，使文化發展上較為弱勢。若將定遠、信國社區連結退輔會高雄農場一起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將可形成一個獨特的區域亮點，使更多民眾同時了解台灣更多的族群文化。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將此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納入風景區內，讓風景區除自然生態外，人文發展也能更增加亮點。	一、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規劃案」。 二、本案 111 年完成周邊鄉區區域環境資源及現況調查、地方組織與相關公私部門單位訪談，並已於 112 年 3 月辦竣地方機關、機構、團體及居民說明會或座談會 13 場次，目前初步擴大範圍整體分析評估、觀光發展主題及構想等之期中報告已審查通過，已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邀請相關單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綜合座談會，以研議確認本案範圍劃設之可行性。 三、本案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作成相關建議及風景區範圍調整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資源說明書，8 月提送申請評鑑作業，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本案風景區範圍檢討相關會議時，將邀請相關單位及關切本議題之委員共同參與，俾利了解辦理進程及提供意見。
16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整備主題旅遊執行策略編列 7 億 3,65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5,500 萬元用於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包括生態、海灣、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自行車等主題旅遊，並訂 2022 年為鐵道觀光主題旅遊計畫。經考量全球疫情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國人出不去，109 年國人出國僅 233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案透過辦理亮點活動、打造亮點建設、加強遊程包裝販售及整合行銷宣傳，全面推動多元主題旅遊，並串聯整合自行車、台灣觀巴與鐵道，強化鐵道遊程產品販售，提高國民旅遊人次，將遊客引入小鎮，串聯在地食宿遊購行，促進整體觀光發展。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衰減 86.34%；另外外國遊客也進不來，108 年來臺遊客人數 1,186 萬 4,105 人，110 年 1 至 10 月僅剩 11 萬 7,026 人。因此應把握機會，提高國人從事深度國內旅遊意願。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推動之模式及預計效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為辦理觀光發展推動與建設相關業務。據「TaiwanTourism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故落實運作觀光主流化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為順利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明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或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經費需求及績效評估指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部會已提出可配合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施政重點，並納入「Taiwan Tourism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如遇跨部會觀光事務，以「議題式」協商平台進一步協調。 二、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目前已輔導成立 17 個觀光產業聯盟(觀光圈)，透過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積極達成永續觀光目標。 三、在各部會合作部分，持續進行部會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促進臺灣觀光發展。
18	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美食、風景區、人權保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例如，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1 月於倫敦設置「KoreanCulturalCentreUK/KCCUK」－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有常設歷史、美食展覽館、語言推廣中心，並時常舉辦韓國流行音樂節、韓國電影節，以及參與當地大型活動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最值得注意的是，於該中心內就設有旅遊業者及政府官員可以直接協助訪客規劃未來到訪韓國的旅遊，將場館訪客轉換成潛在旅客。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駐外館處目前是否有類似計畫或是否能仿效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之各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事處長年致力於轄區推廣臺灣觀光市場，透過廣告投放、媒體合作邀訪、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會、線上線下工作坊等方式，針對當地旅遊業者及國際旅客需求，進行重點式行銷，持續提升轄區內目標客群及媒體對臺灣觀光環境的熟悉度，增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目的地的文化吸引力。 二、未來將合理規劃使用辦事處空間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協助我駐外代表處文化及相關各組主辦相關活動宣傳臺灣特色，藉此吸引國際旅客目光，積極提高國際來臺旅客數，有效鞏固臺灣觀光於轄區市場的曝光度。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9	交通部觀光局於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置觀光駐外辦事處。日本政府 2018 年 9 月於倫敦觀光勝地 KensingtonHighStreet 設置「JapanHouseLondon—日本文化之家」，為日本政府設立之觀光文化駐外單位；三層的 JapanHouse 裡，有畫廊，展示廳，圖書館，零售商店和日本餐廳，可以吃到正宗的日式料理和購買日本產品，成功將觀光駐外館處以展覽館的方式呈現。為提升臺灣觀光人潮，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的多重使用效益（如設置為展覽場館、活動場地、電影播放室等）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事處長年致力於轄區推廣臺灣觀光市場，透過廣告投放、媒體合作邀訪、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會、線上線下工作坊等方式，針對當地旅遊業者及國際旅客需求，進行重點式行銷，持續提升轄區內目標客群及媒體對臺灣觀光環境的熟悉度，增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目的地的文化吸引力。</p> <p>二、未來將合理規劃使用辦事處空間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協助我駐外代表處文化及相關各組主辦相關活動宣傳臺灣特色，藉此吸引國際旅客目光，積極提高國際來臺旅客數，有效鞏固臺灣觀光於轄區市場的曝光度。</p>
20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係來自桃園機場服務費。惟觀光發展基金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均僅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致出現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自桃園卻不能補助桃園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期能達到觀光發展基金之公平使用，平衡國內風景區之均衡發展，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係觀光局轄下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循例以中程計畫方式爭取編列公共建設預算，另該局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係以其他計畫辦理。</p> <p>二、經查觀光局於 108 年至 112 年度補助桃園市北橫區域（大溪區及復興區）計約 2 億 3,000 萬元，並協助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計畫」，透過軟體及硬體行動計畫發掘北橫自然與人文獨特性，並以地方自然風土營造北橫魅力，以達成再現北橫原風景之願景。</p>
21	根據審計部調查，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見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輔導措施出現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輔導經營狀況有問題的旅宿業者，避免旅宿業者大量倒閉，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觀光局持續協助旅宿業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品質，辦理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及職能導向課程，革新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及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並鼓勵旅館從業人員培養專業技能及賡續提供旅宿業者品質提升補助，同時亦適時了解業者需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2	<p>觀光發展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短絀」將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為避免機場服務費來源不穩定影響觀光發展基金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另覓第二財源，補充觀光發展基金的短絀問題。</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並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增裕基金收入，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23	<p>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 (Trip.com) 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為避免台灣消費者個資外洩中國及降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針對有嫌疑的台灣旅行社及網路旅遊平台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關於中資之認定，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二、觀光局就旨揭旅行社是否有未依中資來臺投資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而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觀業字第 1113000052 號及 112 年 1 月 9 日以觀業字第 1123000071 號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供意見，該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經審四字第 11100502850 號及 112 年 1 月 13 日以經審四字第 11200502710 號函復，前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調查旨揭公司是否有異常之營業情形及中資介入經營之事證，惟調查局迄未回復結果，且嗣後該會亦無受理投資旨揭公司</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申請紀錄。故就目前調查中及所掌握之資料，尚無法逕予判定前揭 2 公司為中資企業。
24	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觀光資源散諸各部會，權責亦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觀光資源無法獲得有效的分配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建議重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加速觀光署的成立，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	<p>一、 行政院前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核定「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停止運作，採以「專案會議」方式即時解決特定議題，加強推動觀光業務，並視需要召開跨部會會議。</p> <p>(一) 為落實觀光主流化，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已揭示相關部會可配合之施政重點，落實至部會既有施政計畫推動中，且民間意見透過社群平台與多元溝通管道皆能充分掌握；如遇跨部會觀光事務，以回歸常態「議題式」協商平台，運作情形良好。</p> <p>(二) 為兼顧及強化整合北、中、南、東與離島等區域的觀光組織、觀光產業及地方政府之聯繫合作，並經營維護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觀光局以各國家風景區為主軸，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目前已輔導成立 17 個觀光產業聯盟(觀光圈)，透過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積極達成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p> <p>(三) 至於新興觀光課題，則以專案方式進行跨機關行政協調，如：露營管理輔導法制化議題，成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露營經營管理。倘遇有重大性急迫性須協調事件，必要時敦請行政院秘書長或政務委員專案協調溝通解決，以求速效。</p> <p>(四) 各部會觀光資源行銷合作部分，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請部會召開「跨機關協力推動國際旅客來臺會議」，建立平台，定期檢討及資源盤點，聚焦主軸推廣，將既有資源及景點，納入觀光局觀光行銷宣傳管道，並配合 17 個觀光圈共同行銷推廣，促進臺灣觀光發展。</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 為利達成 112 年入境觀光客 600 萬人次目標，行政院鄭副院長每月主持「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會議」，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5 次會議指示，觀光局改制觀光署後，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以振興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p> <p>(六) 交通部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作業要點」草案。該諮詢會議性質主要作為行政院振興觀光產業政策之諮詢功能，並非決策性質，後續涉重大性急迫性之觀光產業振興事項，則可提報諮詢會議研商。</p> <p>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於 6 月 7 日經總統令公布。</p>
25	<p>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 (Trip.com) 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關於中資之認定，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p> <p>二、觀光局就旨揭旅行社是否有未依中資來臺投資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而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觀業字第 1113000052 號及 112 年 1 月 9 日以觀業字第 1123000071 號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供意見，該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經審四字第 11100502850 號及 112 年 1 月 13 日以經審四字第 11200502710 號函復，前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調查旨揭公司是否有異常之營業情形及中資介入經營之事證，惟調查局迄未回復結果，且嗣後該會亦無受理投資旨揭公司</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申請紀錄。故就目前調查中及所掌握之資料，尚無法逕予判定前揭 2 公司為中資企業。
	二、朝野協商新增決議：	
	通過決議 35 項：	
1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樽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觀光主流化，相關部會已提出可配合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施政重點，並納入「Taiwan Tourism2030 -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如遇跨部會觀光事務，以「議題式」協商平台進一步協調。</p> <p>二、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目前已輔導成立 17 個觀光產業聯盟(觀光圈)，透過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積極達成永續觀光目標。</p> <p>三、在各部會合作部分，持續進行部會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促進臺灣觀</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光發展。
3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610 萬 4 千元(含「國外旅費」369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2000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係搭配「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因應疫情調整策略，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相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活動、重大會議亦須規劃並編列執行，方能搶先恢復疫後觀光旅遊動能，觀光局相關預算執行均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4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6,0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 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5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2 億 6,03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為辦理「Tourism 2025-臺灣邁向 2025 方案」數位觀光推動及數位體驗增值計畫及辦理觀光局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活動網頁、各業務系統等配合無障礙等級提升、符合自適應網站規範、改版升級、配合資安防護要求或新增需求進行功能擴充與維管及社群平臺經營管理，購買各項資安防護系統之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授權、網路及系統資安維護與 ISMS 導入及驗證等費用。
6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48 億 1,94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38 億 1,472 萬元，增加 10 億 0,470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6.34%，為擰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局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協助修訂防疫旅宿因應指引，擬定防疫旅宿參考注意事項，以及因應檢疫措施變動調整防疫旅宿供給量。防疫旅宿數量於 111 年 1 月春節前達到最高峰（519 家、3.2 萬間房），順利協助國人返臺與家人團圓。 二、觀光局至 111 年 10 月中旬指揮中心實施 0+7 政策前，持續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以及在宣布 0+7 政策後，補助防疫旅宿清消及營運過渡期間所須相關整備等成本，順利協助防疫旅宿回歸常態經營。 三、截至 111 年 10 月中旬完成防疫任務止，防疫旅宿接待人數已逾 91.8 萬人，有效降低社區感染風險，守護臺灣民眾健康安全。
7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968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共 12 億 8,91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應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掌握疫後旅客偏好的改變，觀光局依各國際市場差異化擬定不同作法，並與中央及地方共同海外行銷推廣。如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並鼓勵各縣市跨區合作，結合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出特色觀光活動及遊程；並與各部會橫向溝通整合。 二、將持續藉由跨部會資源整合，且全面強化各縣市觀光產業與資源，協助地方提升觀光產業品牌化與創新，推動旅遊產業產學合作及媒合機制，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帶動來臺旅客人次及具體提升旅客觀光支出。
8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	111 年度一般服務費主要係辦理臺灣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臺灣旅宿產業人才培訓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682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793 萬 8 千元，增加 888 萬 2 千元。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觀光發展基金節節各項費用支出。</p>	<p>畫等各項經費，為因應疫後觀光之行銷及業務推動，觀光局針對未來規劃辦理之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等相關活動，將秉撙節原則辦理。</p>
9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32 億 5,218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等。然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分析數位技術應用不足，尚待積極整合相關平台數據運用，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爰此，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充分發揮經費實質效益，故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經費」，主要係為辦理景區數位化服務環境建置，包括提供適地性旅遊資訊及個人化推播服務；匯集人車流資訊，即時揭露景區停車場空位及通阻資訊；拍攝及製作 AR/VR 影片，並建置數位體驗場域供民眾體驗；輔導景區提供數位導覽、數位訂票及行動支付等無接觸服務相關費用。</p> <p>二、觀光局已整合食、宿、遊、購、行旅遊服務資訊於台灣觀光資訊網，透過優化提供適合行動裝置瀏覽的 RWD 網頁、提供適地性(LBS)旅遊地周邊景點、停車場、旅宿、公車站牌、捷運等資料，個人化服務推播(SPS)將符合使用者偏好之資訊，主動呈現於瀏覽網頁，並持續整合 APP 服務優化網站功能，提供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遊服務。</p> <p>三、觀光局推動或建置相關服務，係以發展「數位環境」為基礎，「遊客導向」為核心之觀光理念，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及蒐集使用者體驗意見，俾做為後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以利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相關服務之利用率，並落實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整合運用。</p>
10	<p>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宜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p>	<p>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並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增裕基金收入，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11	<p>針對礁溪外環道興建乃為紓解地方觀光車潮，地方居民及環團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不合理的叉路設計，淺山的舊路線移向平原、遠東 S 型大轉彎路段、替代路線需徵收等，爰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釐清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路總局辦理礁溪外環道(台 2 庚延伸線先期路段)工程，計畫路線北起台 9 線與宜 3 線路口，經礁溪市區西側向南延伸至宜 6 線止，總長約 4.9 公里，共分成 3 標辦理；第 1 標 109 年 11 月 19 日完工，第 2 標、第 3 標目前設計中，工程總經費約 23.59 億元。</p> <p>二、本案整體相關規劃時程如下：</p> <p>(一)建議路線之定線：已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p> <p>(二)設計作業：112 年 6 月啟動，113 年 5 月底完成。</p> <p>(三)民眾參與：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路線說明會，預計 112 年 10 月~12 月辦理 2 場設計說明會。</p> <p>(四)生態檢核：將於設計階段持續辦理，並滾動檢討回饋至設計階段中，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與設計同步完成。</p> <p>(五)土地徵收：預計 112 年 12 月啟動，114</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12月完成。
12	111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475萬元，較110年度增幅115%，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預算編列不疑巨幅增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2月8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05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所辦理政策宣導事宜，與一般例行之「行銷推廣費」不同，觀光局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推動，惟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釐清實際使用與前開法律規定不同，爰111年度未使用該預算。</p> <p>二、為確保T2025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後續將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滾動檢討舉借需求。</p>
13	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600萬元，以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館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1月19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重點如下：</p> <p>(一)行政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方政府旅宿管理輔導績效。 2. 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 3. 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 <p>(二)法制面：發展觀光條例第55-2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p> <p>(三)宣傳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消費者選擇合法旅宿。 2. 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 <p>二、各地方政府旅宿查處成效逐年提升(除109年疫情爆發致成效降低)，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p>
14	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11億9,200萬元辦理「精	<p>本案業於112年2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03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準客源開拓計畫」，促進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旅客來台觀光。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來台旅客數暴跌至 137 萬 7,861 人，110 年 1 至 10 月更僅有 11 萬 7,026 人，觀光局亦二度下修來臺旅客 2025 年中期目標值，自 1,600 萬人修正為 1,186 萬人。另參考 109 年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僅有 47% 來看，預算執行面執行顯見受疫情因素影響。經過二年多的疫情管控，加上之前的陸客來台限制，讓旅行業的經營，幾乎停擺，國人海外旅遊及外人來台旅遊的兩大業務主軸，完全被政府限制經營，目前觀光產業的逐漸弱化及人才流失情形正在發生，並未看見政府提出任何因應措施。雖然國內目前疫情正在延燒，但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5 月 9 日已重新開張，要在海外宣傳台灣旅遊，外交部表示對於邊境的管制措施，也是逐漸在縮減當中，未來邊境開放是可以預期的。</p> <p>為讓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 11 億 9,200 萬元的「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能夠對旅行業發揮精準的效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疫後客源開拓計畫」書面報告。</p>	<p>述內容如下：</p> <p>一、查 111 年來臺約 88 萬 1,612 人次，觀光局已成功達成該年度 70 萬人次目標，112 年將努力達成 600 萬人次目標，並於 113 年恢復疫前 1,186 萬名旅客來臺之水準。</p> <p>二、邊境解封邁向旅遊新常態之時，為掌握疫後旅客偏好的改變，各市場行銷推廣已於 111 年第 3 季展開，112 年具體推動做法以海外宣傳推廣、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廣與促銷措施努力爭取國際旅客來臺。</p>
15	<p>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41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 144.11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長，分別為 10.17 夜、10.79 夜，惟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並不高，分別為 171.61 美元、146.68 美元。而韓國來臺旅客數雖達 124 萬餘人次，較 107 年度增加 21.89%，惟總消費金額僅 9.81 億美元，於來臺旅客主要市場中僅高於歐洲，尚低於美國。應針對來臺遊客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為疫後觀光復甦，爭取海外送客推動全球旅客來臺，並依市場客源特性分季節、依主題在轄區辦理旅展、大型活動、異業結盟、推廣說明會，也透過廣告宣傳、數位與 KOL 行銷來台觀光，並且透過與各駐地旅行社合作送客優惠促銷方案。</p> <p>二、針對吸引消費力高之客群部分，對於會展、高爾夫及郵輪等特定市場進行推廣，與經濟部合作，吸引商務旅客來臺會後進行順道觀光，增加消費以提升觀光營收。同時針對前述客群，以參加旅展、舉辦說明會及辦理業者推介會方式，促使媒合國內外業者包裝產品，拓</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展送客管道俾利引客來臺，並且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協力推廣境外旅客來臺。</p>
16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 億 7,308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3,423 萬元，增幅 30.08%，增幅頗大，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擷節各項費用支出。</p>	<p>一、111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係辦理 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補助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費用。</p> <p>二、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補助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外，為協助旅宿產業升級，增進服務品質，觀光局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教育訓練等；補助公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計畫；或補助旅宿業辦理旅館品質提升及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藉以增加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留宿，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故本項經費編列有其必要。</p> <p>三、交通部確實監督觀光局就前開補助，以辦理現場稽查、電話抽查、聯合地方政府協助稽查或定期審核補助經費撥付情形，以擷節各項經費之使用及加強經費之管控。</p>
17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館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重點如下：</p> <p>(一) 行政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方政府旅宿管理輔導績效。 2. 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 3. 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 <p>(二) 法制面：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p> <p>(三) 宣傳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消費者選擇合法旅宿。 2. 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績效。</p> <p>二、各地方政府旅宿查處成效逐年提升（除 109 年疫情爆發致成效降低），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p>
18	<p>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其中辦理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編列 40 億 4,827 萬 9,000 元，但 110 年 9 月交通部長證實「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並開始向銀行舉債新台幣 59 億元；觀光局長也表示不排除後續還會再借貸。鑑於新冠疫情重挫全世界觀光產業，台灣去年來台旅客只有 137 萬人次，比前年度銳減 88%，全台不論旅宿業、民宿業或領隊導遊等皆飽受衝擊，政府為振興觀光，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但似乎未見效果，交通部觀光局實應再加倍努力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度過危機。由於「觀光發展基金」早已入不敷出、舉債度日，對於該基金管理應擰節開支，避免再繼續借貸。為了解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對振興觀光之成效，以及對政府對觀光產業之紓困政策，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包括「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以利監督。</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行政院編列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自 109 年 4 月起分階段實施各項補貼措施，補助共計約 360 億元。為加速復甦國內旅遊市場，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國旅券、特色團體旅遊補助及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成功帶動國內旅遊，創造共約 480 億元產值。</p> <p>二、觀光局舉借係用於執行 T2025 方案，為確保本方案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審酌疫情變化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擰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p> <p>三、鑒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設定 112 年國際旅客目標數為 600 萬人次，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後續將本擰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在達成原規劃目標前提下，核實檢討 T2025 方案各項計畫經費，並視機場服務費恢復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p>
19	<p>遊覽車產業因疫情受政府管制措施後，經營陷入困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減徵燃牌稅金、展延紓困貸款、展延防疫物資補貼、營業虧損補貼、勞工薪資補貼。台灣目前在疫情確診高峰，但慢慢也要走向開放，由於三劑政策造成業務慘跌</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振興遊覽車產業營運，以銜接未來防疫政策回歸正常生活，交通部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0 日、11 月 23 日公告 111</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並造成退車潮，導致 111 年 4 月中旬至今出車率不到二成，將近七成業者會面臨倒閉跟跳票危機，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遊覽車業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會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政府在 2020、2021 年都有協助紓困，對於紓困展延問題，111 年 6 月就即將要到期，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銀行等相關單位協調，針對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第 3、4 季汽燃費減(免)徵之措施。</p> <p>二、有關防疫物資補貼已展延期間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遊覽車產業爭取紓困貸款展延，公路總局已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協處方案，並已由遊覽車全聯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貸款諮詢服務，提供遊覽車業者個別諮詢與協助。</p> <p>三、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觀光局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補助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並對旅行業租用之遊覽車業者提供補助，交通部將持續依政策適時提供遊覽車產業妥適之協助。</p>
20	<p>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道客運載客量崩跌，國道客運業者國光、統聯、首都等擬停駛部分虧損嚴重路線，業者表示要的不是補助，而是建設性的乘客回流方案。業者要的是運量恢復，不是要貸款，公共運輸全面崩盤，交通部有拿出什麼辦法嗎？業者表示，聯營排班大家談很多年，但聯營排班是弱勢業者得利，因為如果是黃金主力路線，沒有人願意和別人分一杯羹。要求交通部要有配套促成的利多，這才是業者比較想聽到的部分。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相關單位協調，針對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全面崩盤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路客運經營環境日益困難：由於國道客運路線行車里程長，乘客須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導致旅客搭乘意願降低，因此國道客運運量影響甚鉅。</p> <p>二、交通部輔導作為</p> <p>(一) 召開公路客運經營困境座談會。</p> <p>(二) 辦理公路客運運量獎助。</p> <p>(三) 協助公路客運業者申辦紓困貸款。</p> <p>(四) 辦理駕駛人招募並獎助相關費用。</p> <p>(五) 辦理專家學者及國道客運業者座談會。</p> <p>三、交通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持續關注國內疫情、營運秩序及各客運業者營運狀況，以協助業者度過營運困境；另亦責成觀光局規劃增開台灣好行班次、推動票價優惠措施與新增景點串遊路線，並就實施觀光便利行服務，提供民眾在地有腳遊，強化自由行旅客使用誘因以有效提升運量，創造優質穩定公共運輸服務。</p>
21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43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經查鑑於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p>	<p>一、經查「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所稱「遊樂園活動」，主要係指一般遊客認知具有傳統機械、水上遊樂設施及表演節目之遊樂園活動，惟目前觀光局業管 27 家</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且對觀光遊樂業之督導考核檢查之行政管理，曾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故為保障遊客安全，應依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檢查等行政管理作為，且適時揭露相關業務統計，並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p>	<p>觀光遊樂業包含機械遊樂、文化體驗、自然探險、生態度假及觀賞動物等遊樂類型，尚有旅宿、購物商場等新興多元附屬遊憩設施，爰與上開調查結果之觀光遊樂業實際遊客人次有所差異。</p> <p>二、又查觀光遊樂業108-110年全年遊客人次分別為1,618萬人次、1,722萬人次與1,174萬人次，各占當年全國國人國內總旅次之9.56%、12.04%及9.32%，表示觀光遊樂業仍是國人國內旅遊之重要目的地。</p> <p>三、考量觀光遊樂業係屬高投資產業，觀光局為協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與永續發展，推出輔導措施如下：</p> <p>(一) 優質化輔導：透過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補助業者投資新設施、創新服務、提升數位能力、建置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優化措施。</p> <p>(二) 人才培訓：因應疫後產業發展趨勢，消費者行為模式改變，112年陸續規劃辦理各觀光產業中高階從業人員疫後觀光管理、數位科技應用及市場趨勢等課程，並針對觀光遊樂業疫情解封後營造國際友善旅遊環境等議題，進行案例分享、交流活動及參訪等。</p> <p>(三) 行銷宣傳：針對國內旅客規劃創新整合行銷活動與產品，提升遊客重遊率及鼓勵遊客探索不同主題之觀光遊樂園，體驗觀光遊樂業多元特色，並提高觀光遊樂業競爭力。</p>
22	<p>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15億0,968萬2千元，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經查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允宜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p>	<p>觀光局將持續藉由跨部會資源整合，且全面強化各縣市觀光產業與資源，協助地方提升觀光產業品牌化與創新，推動旅遊產業產學合作及媒合機制，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帶動來臺旅客人次及具體提升旅客觀光支出。</p>
23	<p>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p>	<p>觀光局持續協助旅宿業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業務相關經費合計 1 億 5,180 萬元，經查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應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p>	<p>品質，辦理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及職能導向課程，革新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及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並鼓勵旅館從業人員培養專業技能及賡續提供旅宿業者品質提升補助，同時亦適時了解業者需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p>
24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簡稱 T2025 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並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辦理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增裕基金收入，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25	<p>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包括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穆斯林市場、獎勵、修學等潛力族群開發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以及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加強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網路投放影音宣傳力道，以因應</p>	<p>觀光局為於疫情期間積極維持國際觀光能見度，超前部屬，制定各項行銷策略，優先布局已開放國人前往旅遊國家，強化推廣活動及播出國際宣傳影片，爭取來臺旅遊市場復甦及成長；辦理熟悉旅遊踩線及參與國際大型旅展與主題展，持續全球行銷宣傳。</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022年7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26	<p>許多國家宣布「完整接種認可的新冠疫苗」，入境該國都可以「免隔離」，開始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澳洲雪梨」、「新加坡」、「韓國」與「泰國」，都有宣布類似作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指出，未來邊境「會開」，之前就講過大約7月多，可能因應整體疫情變化就會開放，而「現在要開也可以開」，只是現在國內病例這麼多，若再開放由國外再進來的人，對於醫療恐更增壓力。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15億0,968萬2千元(包括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p> <p>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在「重啟」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前，與外交部與衛福部討論合作，參照「歐盟」規定，申請簽證來台前，除了接種疫苗證明外，也應提供「醫療保險證明」，以減少我國醫療支出負擔！</p>	<p>觀光局為兼顧恢復觀光入境人次與衛生安全，自110年即著手研擬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邀集旅行業者、相關機關多次召會研商後，業於111年8月30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在案；經9月22日行政院宣布分兩階段開放邊境，觀光局即速依指示以0+7情境重新擬定指引重新送陳，並於9月30日核定發布周知，並依核定指引內容翻譯英、日、韓文版，製作懶人包、問答集等相關資訊，上架該局網站跨境專區，且為旅行業從業人員安排防疫講習課程，以為迎接國際旅客入境妥為準備。</p>
27	<p>有鑑於111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38億9,616萬6千元，而108及109年度分別短絀33億1,615萬5千元及111億7,024萬7千元；基金預計111年12月31日淨值為負數15億6,521萬元。審計部指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連續3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p>	<p>本案業於112年2月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05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6月23日原則同意110-114年舉借上限151.24億元，至126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111年9月5日舉借4億元因應，112年度累計編列舉借79.86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28	<p>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今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至今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明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29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顯示負債已超逾資產總值，基金財務狀況極為不佳，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且「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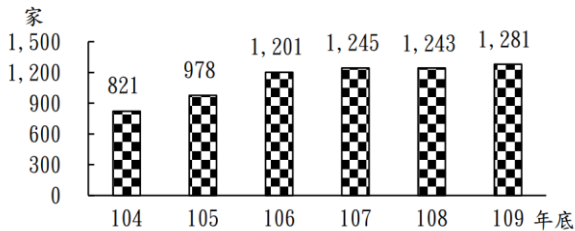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0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預計至 114 年需舉債共約 151 億 2,372 萬 2 千元，以支應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由該基金負擔之部分，並自 115 年 7 月至 126 年 12 月償還。惟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短絀，且 111 年度預計期末負債大於資產，基金淨值為負數，而未來疫情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致該基金主要財源之機場服務收入之不確定性仍高，舉借長期債務之還款來源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方案之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31	<p>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自 94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104 至 109 年非法旅宿家數逐年增加(表 1)；另據監察院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局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理旅宿業並進行查報，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顯見觀光局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不足，以致地方政府之稽查作業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參酌審計部及監察院之意見，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光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重點如下：</p> <p>(一)行政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方政府旅宿管理輔導績效。 2. 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 3. 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 <p>(二)法制面：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p> <p>(三)宣傳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消費者選擇合法旅宿。 2. 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 <p>二、各地方政府旅宿查處成效逐年提升(除 109 年疫情爆發致成效降低)，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表 1 全國非法旅宿家數變動情形</p>  <p>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p>	<p>作，並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p>
32	<p>經查，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其收支相抵後，預算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更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據「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另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績效不彰之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為避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繼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強化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及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 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三、觀光局為加強財務管控，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及相關計畫。
33	<p>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多年來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並引發諸多消費糾紛。110 年全台包括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在內的非法旅宿，數量合計高達 1,873 家，其中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以台北市最多，非法民宿</p>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局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方政府旅宿管理輔導績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大多集中在屏東縣。但針對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卻只開罰 692 次，僅占全台違法家數三分之一。觀光局既以針對全台違法旅宿業者有完整統計，卻未積極查處，顯有違失。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 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p> <p>3. 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p> <p>(二) 法制面：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規定，建立檢舉獎金制度。</p> <p>(三) 宣傳面：</p> <p>1. 宣導消費者選擇合法旅宿。</p> <p>2. 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p> <p>二、各地方政府旅宿查處成效逐年提升（除 109 年疫情爆發致成效降低），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確實列管及追蹤，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p>
34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揭示，短絀數將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估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形同破產。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予裁撤。鑑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淨值已呈負數且難以改善，交通部實應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否則未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侵蝕國家財政，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撤，並另設法為我國觀光產業長久發展另覓財源。綜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解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二、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35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來自機場服務費，近年受疫情影響，在補助和建設巨額支出下，加上邊境嚴管，國人出國銳減，國際疫情依舊嚴峻，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無錢挹注下，109 年底決算數短絀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5 億 5,226 萬 5 千元，減少	<p>一、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源包含：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經分配於觀光發展用之機場服務費、觀光局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風景區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賣店租金等相</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7 億 2,251 萬 2 千元，約 2,122.62%。機場服務費收取自出境之航空旅客，因此本應優先用於改善機場服務與建設品質。惟現行之機場服務分配狀況卻未優先將其用於改善機場服務及設施，而將一半的機場服務費分配至較為次要的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顯有不合理之處。也排擠到了改善國際機場服務和建設之財源。鑑於近年疫情嚴峻，導致機場收入大減，連帶影響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更凸顯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過於依賴機場服務費收入之窘境，除不利機場之建設與設備、服務更新，亦讓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陷入收入來源過於單一，無法靈活因應重大情勢變化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研擬如何開闢財源及維持財務穩定，以利政府發展我國觀光。</p>	<p>關收入；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並自民國 88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即明定以機場服務費收入之 50%挹注至觀光基金，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p> <p>二、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為確保「Tourism2025 -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方案)順利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 110-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始得全數償還。</p> <p>三、觀光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本摶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除評估方案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減列工項及調整預算外，並增加促參案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使用者付費、IP 品牌授權等多元開源措施，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庫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